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招远金宝（香港）有限公司、烟台松磊商贸有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风险评估、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仓储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部审计、财务报告、控股子公司管理、内部信息管理及信息披露。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合同签署、销售收款控制、成本费用、资金支付、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否

2025年8月21日经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3%	营业收入的2.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3%	错报 $<$ 营业收入的2.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5%

说明：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宝鼎科技于2025年8月完成监事会改革，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并撤销监事会。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3%	营业收入的2.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3%	错报 $<$ 营业收入的2.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5%

说明：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需特别说明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